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联网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5,000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种植树木、花卉；销售树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体育用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苗联网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3,050.8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348.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2.6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146.7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8.3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胡显春

成立时间：2004年07月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能环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0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0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04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5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536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苗联网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 担保方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3) 相应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 申能环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 担保方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3) 相应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 (4)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苗联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为苗联网公司和申能环保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36,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